ysb20230005 趸船及附属设备设施报废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安庆市宏祺贸易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 安庆石化公司 签订

ysb20230005 趸船及附属设备设施报废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签订地点：安庆石化公司

乙方：安庆市宏祺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积压/废旧物资处置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积压/废旧物资名称、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

积压/废旧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趸船及附属设备设施	批	1	1210000元/批	1210000 元	见合同附件《石化热电号趸船及附属设备设施报废物资处置竞买须知》
费用为人民币：121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 （税务情况说明）：合同预计总价款（含税）人民币：1210000.00（含税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税率为：13% ；不含税金额为：1070796.46 （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零柒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税金为：139203.54 （税金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零叁元伍角肆分 ）。					

第二条 积压/废旧物资质量检验地点、方法

甲方已协助乙方到积压/废旧物资存放现场全面查看，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符合其购买要求，同意购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的安全、环保、质量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对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承担任何安全、环保、质量责任。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1.交（提）货地点：安徽东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江岸 。

2.交（提）货方式：自提（乙方应先缴纳货款后提货） 。

第四条 拆解、装卸、计量、运输费用负担和运输方式

1. 拆解、装卸、计量、运输费用负担：乙方负担。

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积压/废旧物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积压/废旧物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安全、环保、质量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结算方式、期限

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依据物资处置报价方式和报价单位计算货款，属于整包总价处置的，中标金额即为货款金额（含13%税，）甲乙双方实行一单一结算，甲方开具票据。

2. 结算期限：乙方应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将货款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具备购买本合同物资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在拆解、装卸、运输、存储、处理、销售、利用积压/废旧物资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环保、质量、积压/废旧物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牵连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合同项下的物资为积压/废旧物资，不具备原物资使用性能，乙方购买后必须合法、合理、谨慎进行处置，不得用于原生产用途。若乙方购买为积压/废旧物资，使用前应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使用积压/废旧物资不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货，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违反乙方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同

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或）用适当方式为甲方恢复名誉，消除不利影响。

3. 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乙方已提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整无损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全部积压/废旧物资。

4. 其他：因乙方逾期提货而产生的船舶停泊费用以及风险等责任分担详见合同附件《石化热电号趸船及附属设备设施报废物资处置竞买须知》；乙方在废旧物资处置过程中，若违反安庆石化安全环保管理规定，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给安庆石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若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为车辆、船舶、压力容器等需办理国家强制注销和过户手续的，双方关于注销和过户手续等事务的办理协议如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4. “本合同如发生款项支付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同时甲方已开通拖欠款项举报电话和邮箱，专门受理拖欠线索并及时调查处理，详见安庆石化公司官网（http://apw.sinopec.com/apw)信息公开栏、中石化官网(http://www.sinopecgroup.com)新闻中心-公司公告栏目。”。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华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3.9.6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健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3.9.6